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636/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L/ED

教育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3年11月17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楊耀忠議員, BBS (主席)
楊森議員(副主席)
朱幼麟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張文光議員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司徒華議員
張宇人議員, JP
勞永樂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馬逢國議員, JP

缺席委員：黃成智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教育統籌局局長
李國章教授, GBS, JP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
羅范椒芬女士, GBS, JP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秘書長
史端仁先生

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主席
梁乃鵬先生, GBS, JP

香港城市大學校長暨大學講座教授
張信剛教授, GBS, JP

香港城市大學公共事務處處長
陳利碧衡女士

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助理秘書
李燕玲女士

議程第V項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5)
王啟思先生

教育統籌局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
許澤森先生

議程第VI項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5)
王啟思先生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質素保證)
潘忠誠先生

教育統籌局高級教育主任(教育條例檢討及監察)
余羅少文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2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6
馬健雄先生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314/03-04號文件]

2003年10月20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沒有發出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312/03-04號文件附錄I及II]

3. 委員同意於2003年12月15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討論下述議項：

(a) 《2003年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條例附表2(修訂)令》；

(b) 政府注資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注資；及

(c) 加強學校資訊科技教育。

4. 劉慧卿議員建議討論當局擬削減教育經費的建議，並邀請公眾就此事發表意見。委員同意在2003年12月1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舉行特別會議，聽取代表團體的意見。委員同時商定，在立法會網站刊登公告，邀請公眾提交意見書。

5. 張文光議員建議在日後的會議討論“檢討興建中學的政策”。單仲偕議員補充，工務小組委員會委員已提出建議，要求事務委員會討論有關興建中小學的政策事宜。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下稱“教統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建議在2004年1月的會議上討論此議題。委員同意政府當局的建議。

IV. 跟進討論香港城市大學日後開辦副學士學位課程事宜

[立法會CB(2)111/03-04(01)及CB(2)364/03-04(01)號文件]

6. 主席歡迎政府當局的代表、香港城市大學(下稱“城大”)校董會主席及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的成員。主席並告知與會者，城大公共事務處處長陳利碧衡女士及城大校董會助理秘書李燕玲女士均以教資會資料提供人的身份出席會議。

7. 委員察悉由拯救副學位課程大聯盟在會議上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364/03-04(01)號文件]。

政府當局就與會者在2003年10月20日會議上提出的要求作出回應

8. 主席請教育統籌局局長(下稱“教統局局長”)就城大校董會主席及事務委員會委員在2003年10月20日上次會議上提出的下列要求，陳述政府當局的回應 ——

- (a) 增加對城大副學士學位課程的資助；
- (b) 提供合適用地，讓城大開辦一所可容納約5 000名副學士學位課程學生的新社區學院；
- (c) 提供資助以興建新社區學院的永久校舍；
- (d) 有關批予城大興建新學院校舍及設施的開辦學院貸款，容許20年或更長的還款期；及
- (e) 把撤銷資助城大副學士學位課程的過渡期由4年延長至6年。

9. 教統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明白城大校董會和教職員對政府撤銷資助13項副學士學位課程的關注。然而，隨着專上教育界不斷擴展，確有需要騰出資源，讓更多學生能夠以不同的形式獲得政府資助。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一個合理時限之內，確保更公平地分配公共資源。教資會成立的專家小組經考慮院校的意見後，按照相同的準則，建議撤銷資助城大和香港理工大學(下稱“理大”)的副學位課程的時間表。政府當局看不到有理據可以不理會專家小組的建議，為城大現有的副學位課程任意設定一個資助水平，以提供劃一的資助。

10. 教統局局長又表示，政府有既定政策，協助自負盈虧院校開辦專上課程，並為它們提供不同形式的資助，包括以象徵式地價批撥土地、提供用於興建校舍的免息貸款及學術評審資助等。當局歡迎城大一如其他開辦自負盈虧課程的辦學機構，按照既定程序向政府提出申請。視乎土地可供使用的情況，下一輪批地及開辦學院貸款的申請有可能於2004年首季推出。政府當局會繼續搜尋和物色大小不一的合適用地，以配合辦學機構不同的要求。

11. 至於檢討開辦學院貸款的還款期的政策，教統局局長指出，把現時的還款期由10年延長至20年或更長的年期，對政府的財政會構成影響。政府當局認為，財務委員會於2001年7月6日所批准的現行貸款條件，既合理又實際。事實上，獲批出的開辦學院貸款的還款期迄今一律定為10年，有關的院校全部表示有信心在10年內償清貸款。教統局局長希望城大會審慎研究其發展計劃，並嘗試盡最大努力訂出一個較實際的財務建議。

討論

12. 城大校董會主席指出，撤銷資助該13項副學士學位課程，意味着城大所開辦以公帑資助的副學位課程，現有水平的資助額會被削減約75%。為使日後的自負盈虧副學士學位課程在財政上可行及可持續發展，副學士學位課程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在其草案報告書建議，由2004年7月起，受影響的教職員一律減薪20%，而在2008至09學年亦有可能再減薪20%，視乎日後的收生情況而定。這情況意味着高級專業學院(下稱“專業學院”)的教職員共減薪36%。他關注到，部分已購置物業並參加了居所資助計劃的教職員或會有財政困難。

13. 城大校董會主席又表示，城大自1985年創校以來，一直開辦高質素的副學位課程。這些課程得到社會各界普遍承認，尤以僱主為然，並已成為副學位界別的參考基準。他指出，在釐定撤銷資助城大和理大開辦的副學位課程的準則時，該13項課程已成為目標。他認為，把撤銷資助城大13項副學士學位課程的過渡期定為6年，會較為適當。他建議政府檢討繼續資助副學位課程的政策，並考慮就城大現時以公帑資助的副學位課程整體削減25%的經費。

14. 城大校長表示，就城大校董會主席和事務委員會委員在2003年10月20日會議上提出的要求，教統局局長所作出的回應令他感到失望。他表示，教統局局長在會議上發表的聲明，與當天的新聞報道似乎有出入。新聞報道稱，教統局局長在前一天與學生會面時，曾向學生作出若干承諾。他指出，專業學院的教職員面對政府撤銷資助的決定感到無奈，只好尋求辦法應付這個改變。在校董會轄下已成立一個工作小組負責提出對策，希望最少可解決撤銷資助事宜的部分問題。他認為，政府當局漠視專業學院過往在副學位界別作出的貢獻，並藉口為副學位界別的教育機構營造公平競爭的環境，要求專業學院以自負盈虧方式運作，實有欠公允。

(會後補註：由於專業學院的代表就其中一項與僱傭條件有關的建議提出一個法律問題，城大的工作小組須尋求進一步的法律意見，工作小組已決定暫時不會在11月24日向校董會提交其最後報告。)

15. 張文光議員表示，就撤銷資助城大和理大以公帑資助的副學士學位課程而釐定的準則，已決定了將會按自負盈虧方式開辦的課程，以及城大的副學士學位課程會削減75%的經費。他指出，既然學生反對削減教資會轄下院校經費的運動暫時得以平息，政府當局應把握機會，因應教資會轄下院校教職員和學生表達的意見，重新考慮副學位界別的自負盈虧政策。他認為城大校董會主席的要求合情合理，並促請政府當局就撤銷資助城大的副學士學位課程設立較長的過渡期。

16. 教統局局長表示，檢討城大和理大開辦的副學位課程的工作，由上文第9段所述的獨立專家小組進行。進行檢討的原則是，儘管副學位課程一般應該是自負盈虧，但開辦成本及經營成本較高、滿足個別人力市場需求及很少人修讀但仍有保存價值的課程，應繼續獲得公帑資助。他強調，專家小組在執行工作和提出建議方面，是完全獨立的。

17. 教統局局長解釋，政府當局採用了貫徹一致的做法，執行對副學位課程撤銷資助的政策。他同時注意到，這些課程的開辦費用比市場上的同類課程高出很多。鑒於終止資助能夠自負盈虧的副學位課程，是當局的一般政策，專家小組擬訂了多項指導原則，其中包括如市場上已有相類課程，便應首先考慮撤銷資助有關大學的副學位課程。專家小組經考慮市場上已有同類課程後，建議在2008年撤銷對城大和理大副學位課程的資助的時間表。

18. 教統局局長指出，工作小組在其草案報告書中建議重組專業學院及可行的財政方案，以便由2008至09學年起，以自負盈虧方式開辦副學士學位課程。根據草案報告書的第8項建議，由2004年7月開始，專業學院的教職員將一律減薪20%，但員工的福利保持不變。以公積金條件聘用的員工將獲為期4年直到2008年6月的合約，而現時以合約制聘用的員工的續聘程序，則會按現時的程序進行。在2004年不願意接受新的合約條款的教職員，將可選擇接受一套遣散安排或城大所決定的新自願退休計劃。鑒於市場上的自負盈虧課程辦得頗為成功，教統局局長預期，城大憑藉其在提供優質副學位課程方

面的聲譽，將可吸引足夠的學生，並可在4年過渡期內達到自負盈虧。

19. 城大校董會主席特別指出，提供合適用地及所需的開辦學院貸款，以供興建一所足以容納逾5 000名學生的新學院校舍及設施，對城大以自負盈虧方式繼續開辦優質副學士學位課程極為重要。他強調，政府當局既然承認城大副學位課程對社會的發展作出的貢獻，實有道義責任向城大提供適當用地和較佳的貸款條件，例如較長的還款期。

20. 教統局局長解釋，教育統籌局(下稱“教統局”)已成立一個獨立的審批委員會，負責考慮批撥土地的申請。在上一輪有關專上教育課程機構申請批撥土地的工作，審批委員會已審慎考慮城大的申請。教統局局長進一步解釋，審批委員會會依循先前釐定的準則審批申請。倘若基於城大副學士學位課程由2004年7月起會被撤銷資助而優先考慮城大的申請，對其他申請機構並不公平。

21. 張文光議員認為，鑒於當前的經濟環境，批予城大興建新學院校舍的開辦學院貸款，須給予較長的還款期。他認為，教資會資助院校現時在籌募資金或吸引私人捐款方面，比以前更為困難。他擔心，在只有4年過渡期和10年還款期的情況下，專業學院將需要削減職員費用及增加學費，才可在2008年提供自負盈虧的副學士學位課程。他建議政府當局因應城大的狀況，重新考慮撤銷資助的安排，並擬訂一個可獲城大及其教職員和學生接納及可行的實施方案。

22. 教統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他日前與學生代表會面時曾承諾，從撤銷資助節省所得的款項，仍會投放於有關界別，以協助更多學生接受專上教育。他預期，在改善為專上學生提供的資助計劃後，會有更多學生受惠。他又期望，由於學生可按其選擇和意願進修專上課程，一個公平競爭環境便會逐漸形成，令所有課程提供者可在公平基礎上競爭，沒有一家機構會享有任何形式的特權。

23. 張文光議員認為，雖然行政長官在2000年施政報告中特別提出在10年內專上教育界的適齡入學率達致60%的政策目標，但鑒於環境不斷轉變，這項目標可能難以達致。因此，他認為不適宜撤銷資助城大和理大的副學士學位課程，因為這兩家大學可以為達致此政策目標出一分力。

24. 教統局局長指出，在2000年，只有約33%介乎17歲至20歲的學生有機會接受專上教育。目前，市場上有逾12 000個自負盈虧副學位課程學額，佔整體適齡入學率逾48%，亦顯示自2000年以來上升了15%。教統局局長有信心在未來7年達致進一步的增長。

25. 張文光議員質疑，政府當局為何不能把撤銷資助的過渡期由4年延長至6年，以及把開辦學院貸款的還款期由10年延長至20年。他同樣認為，政府當局有責任向城大提供合適土地，用以興建社區學院的永久校舍，以便長遠而言，城大可開辦自負盈虧的副學士學位課程。

26. 教統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有關撤銷資助副學位課程的準則，是經過廣泛諮詢後才採納的。在與學生代表會面時，教統局局長曾向學生保證，政府當局會考慮其他方法，協助城大克服因需要以自負盈虧方式開辦該13項副學士學位課程而引起的問題。至於還款期，教統局局長重申，所有在先前的批撥土地計劃中獲得批地的申請機構，均已接納為期10年的還款期。如在償還開辦學院貸款方面給予城大特別考慮，對其他申請機構並不公平。

27. 張文光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在決定撤銷資助的合適過渡期及開辦學院貸款的還款期時，應考慮城大過往作出的貢獻及城大目前的財政狀況。他指出，各院校的財政狀況和籌募資金的能力各有不同。他認為，由於未來4年的經濟環境可能仍會很艱苦，城大在被撤銷資助期間會遇到極大的財政困難。

28. 城大校長補充，政府一直按公務員薪酬制度資助城大教職員的薪金，形成教職員的薪金較高，所以城大的還款能力比不上其他院校。他認為，一些開辦副學士學位課程的機構，其營辦歷史較短，教職員薪金又沒有與公務員薪酬制度掛鈎，把城大與它們作比較，並不公平。

29. 楊森議員表示，民主黨不支持副學士學位課程應自負盈虧的政策。他指出，工作小組盡心盡力、廣泛諮詢教職員和學生後擬定草案報告書，就城大開辦自負盈虧副學士學位課程，提議一個財政上可行及可實施的方案。他促請教統局局長重新開始與城大磋商，並行使酌情權以配合城大校董會主席提出的3項要求。

30. 教統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他樂意與城大管理層進一步討論此事，但他指出，政府當局能夠做的不會比他在會議較早時所說的為多。他指出，草案報告書的建議，是經過廣泛諮詢並得到大部分城大教職員支持。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協助城大物色合適土地供興建社區學院，以及在其他範疇的發展。

31. 城大校長表示，教統局局長與學生代表磋商了5小時，並成功說服學生暫停罷課行動，令他印像深刻。然而，政府當局不會改變對副學位界別的資助政策，卻令他感到失望。他重申，當天的報章曾報道，由於教統局局長與學生代表於前一天會面，政府當局將會改變其政策。

32. 教統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他曾向城大學生解釋，政府當局不能改變有關撤銷資助的政策和執行方案，但會考慮在其他範疇向城大提供協助。這種協助包括提供更多第二及第三年大學學額，以便取錄副學士學位課程的畢業生。

33. 劉慧卿議員詢問，對於城大要求因應撤銷資助設立6年過渡期、提供合適土地及較長的開辦學院貸款的還款期，教統局局長都消極回應，城大將如何處理。

34. 城大校董會主席詢問，城大副學士學位課程已獲得宋達能勳爵承認可作為副學位界別的參考基準，政府當局會否認為，為城大提供足夠資助，使其副學士學位課程能夠由公帑資助轉為自負盈虧方式，是合情合理的做法。鑒於專業學院的教職員在2004年將須接受減薪20%，在2008年更有可能再減薪20%及失去現時享有的福利，他擔心專業學院如何能夠維持其副學士學位課程的質素。他重申，部分教職員18年來為城大副學位課程的發展盡心盡力，而這些課程多年來亦為社會的發展作出貢獻，政府對這些教職員有道義上的責任。

35. 教統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預期城大能夠在2008年或之前開辦完全自負盈虧的副學士學位課程。他指出，草案報告書建議在4年過渡期減薪20%，但不會削減福利。他又指出，倘專業學院能繼續提供優質的副學士學位課程，吸引眾多學生報讀，則2008年的教職員薪金和福利將可向上而非向下調整。他認為，城大應竭力維持副學士學位課程的質素，而非促請政府投放更多資源在其課程上。

36. 劉慧卿議員詢問，城大會如何處理撤銷資助所引起的問題。城大校長補充，受影響的教職員將別無選擇，唯有接納草案報告書的建議。

37. 馬逢國議員關注到，城大被撤銷資助後如何能夠維持副學士學位課程的質素。教統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在2004至08學年的過渡期所削減的20%薪金，已包括適用於公務員及資助機構的6%減幅。他認為，鑒於當前的財赤問題，工作小組建議在6%減幅之外再削減14%，亦不無道理。

38. 梁耀忠議員擔心，在撤銷資助後，副學士學位課程的費用將轉嫁予學生。他指出，很多學生將難以支付自負盈虧副學士學位課程昂貴的學費。他詢問，政府會如何協助學生報讀優質的副學士學位課程。單仲偕議員亦對撤銷資助後學生的財政負擔表示關注。

39. 教統局局長表示，從副學位界別節省所得的款項，仍會投放於專上教育界，例如，改善為修讀自負盈虧課程的學生提供的學生資助計劃。他認為，讓學生決定自己希望報讀的課程和院校，既公平又合理。他指出，有些副學位課程的費用比市場上的平均成本高出3倍，即使這些課程以高質素見稱，但為這些課程提供資助是不公平的。他認為，設立4年的過渡期，以便城大把副學士學位課程轉為自負盈虧方式，繼而在公平的基礎上與其他教育機構互相競爭，是務實的做法。

40. 單仲偕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有責任協助城大以自負盈虧方式繼續開辦副學士學位課程。鑒於城大情況特殊，其他教資會資助院校可能不會反對當局在批撥合適用地和給予較長的開辦學院貸款的還款期方面，作特殊考慮。司徒華議員表示認同，並且表示，政府當局不應以其他教資會資助院校或會提出反對為理由，拒絕城大提出的要求。

41. 教統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分配公共資源予辦學機構時須一視同仁。倘城大在某次批撥土地的過程中獲優先考慮，其他院校日後也會根據本身的特殊原因提出類似要求。他重申，政府當局會努力物色適當的用地，以便專上教育機構(包括城大)以自負盈虧方式增辦或擴展經評審的專上課程。

42. 城大校長回應時表示，優先批撥土地予城大，協助城大在2008年，把現時由公帑資助的副學士學位課程改為以自負盈虧方式運作，不會對其他教資會資助院校造成不公平。他指出，城大與其他申請撥地開辦副學

士學位課程的辦學機構不同，城大開辦由公帑資助的副學位課程已經超過18年，但是，如今政府要求城大改為以自負盈虧方式營辦。他強烈認為，在批撥合適的用地以興建新學院校舍一事上，城大應得到特別的考慮。城大校長補充，其他教資會資助院校不會遇到相同的問題，因此應不會提出反對。

43. 朱幼麟議員同意，政府當局應顧及城大的特殊情況，給予城大一段合理的時間，讓城大把13項副學士學位課程由公帑資助模式改為以自負盈虧方式運作。

44. 余若薇議員表示，她理解教統局局長的解釋和觀點。余議員表示，她欣賞教統局局長堅持以公正、具透明度的方式，分配公共資源予開辦副學士學位課程的辦學機構；也欣賞城大校董會主席在當局撤銷對13項副學士學位課程的資助一事上，不遺餘力地為城大爭取適當的安排。她與單仲偕議員和朱幼麟議員有同感，認為當局應該因應城大的歷史發展和對社會的貢獻，給予城大特別的考慮。

45. 張宇人議員表示，雖然自由黨支持副學位界別自負盈虧的政策，但是，該黨對於撤銷資助城大和理大的副學士學位課程一事卻有保留，因為兩所大學都有多年開辦這類課程的經驗，而且口碑載譽。他表示支持城大提出的兩項要求，即設立6年的過渡期和延長開辦學院貸款的還款期，以協助城大在新學院校舍以自負盈虧方式開辦13項副學士學位課程。他建議政府因應城大要求的20年還款期計算一個不同的利率，使之不會對其他辦學機構造成不公平。

46. 教統局局長詢問，倘若政府物色到一幅土地，立法會會否支持教統局繞過審批委員會，把該幅合適用地直接批予城大。他指出，就公共資源的分配而言，政府當局須遵守協定的土地分配審批程序，並確保經過客觀的審議後才作出分配。他補充，理大開辦副學位課程的歷史更長。理大被撤銷資助的過渡期也是一樣，同時亦須經過相同的撥地申請和審批程序。

未來路向

47. 張文光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尊重城大優質的副學士學位課程的歷史及其對社會的貢獻。他促請政府當局考慮一項事實，就是城大副學士學位課程所受的影響比理大更為嚴重，因為理大較容易符合政府為副學士學位課程提供資助的準則。他認為，鑒於城大情況特殊，政府延長過渡期、優先撥出合適用地興建校舍，以及延

長城大開辦學院貸款的還款期至20年或以上，都不會造成不公平。他建議，政府當局可同時顧及理大的特殊情況，考慮為它提供類似安排。張議員促請教統局局長與城大及其教職員和學生作進一步的討論，以期達致一個各方同意的可行方案，使城大能夠克服因撤銷資助而引起的問題。

48. 教統局常任秘書長表示，由於工作小組已進行廣泛的諮詢，而草案報告書內的建議也廣為專業學院的教職員所接受，政府當局與城大應共同努力，為城大物色合適用地以開辦社區學院。她指出，在過渡期內，當局會容許某程度的互相補貼，以方便順利過渡。

49. 城大校長表示，他同意政府當局與城大應合作物色適當的用地，以興建新學院校舍，讓城大長遠而言能夠提供自負盈虧的副學士學位課程。他表示，雖然專業學院教職員對於政府決定撤銷資助有關的副學士學位課程感到失望，但他們有信心可在新學院校舍內，利用學院的設施，提供優質的自負盈虧副學士學位課程。

50. 主席總結討論，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委員的意見，並與城大管理層合作物色合適的用地，以興建新學院校舍和設施，讓城大長遠而言能夠提供優質的自負盈虧副學士學位課程。

V. 為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計劃引入調節特別津貼的機制

[立法會CB(2)311/03-04(01)號文件]

51.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5)(下稱“教統局副秘書長(5)”)應主席所請，向委員簡介就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下稱“英語母語教師”)計劃的特別津貼調節機制的建議。視乎委員有何意見，建議的調節機制將於2004至05學年實施。

52. 張宇人議員表示支持英語母語教師計劃及政府當局的文件所載的建議調節機制。然而，他關注到，引入調節機制長遠而言會否對英語母語教師的招聘和留任有負面影響。他又詢問，特別津貼日後會否按年調整。

53. 教統局副秘書長(5)答稱，英語母語教師目前的留職率很高，每4名教師中有3名續約留任。在招聘英語母語教師方面，教統局已委託海外代理人負責招聘準英語母語教師的人選，並確定優質的英語母語教師的供應充足。他認為，財務委員會在1997年批准的聘任服務條

件對英語母語教師有吸引力。他解釋，英語母語教師除了根據專業資歷及教學經驗，享有與本地教師相同的薪金外，若他們的經常居住地不在香港，亦可享有一項按月支付的、非實報實銷的特別津貼。目前的特別津貼為每月13,000元，可吸引合資格的英語母語教師。根據建議的調節機制，特別津貼會每年按本地私人房屋租金指數的年百分率改變而調整。教統局副秘書長(5)補充，這個調節機制使教統局可作出調整，以反映日後在香港居住的成本的改變。

54. 劉慧卿議員表示，她支持英語母語教師計劃及文件所載的建議調節機制。她認為，教導有方的英語母語教師可提高校內英語教學的質素。她亦詢問，當英語母語教師的供應充足時，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擴大英語母語教師計劃。她同時詢問，倘若日後英語母語教師的招聘及留任出現困難，政府當局會否檢討調節機制的運作。

55. 教統局副秘書長(5)答稱，政府當局會不斷檢討英語母語教師計劃。他指出，政府當局已調撥大量資源，於1997年為公營中學提供英語母語教師，並於2002至03學年把英語母語教師計劃擴展至公營小學。英語母語教師在中學表現已經予以評估，而政府當局稍後會評估英語母語教師在小學的教學成效，以決定未來路向。

56. 張文光議員表示支持英語母語教師計劃。他同時支持按年調整英語母語教師特別津貼的建議調節機制，但須滿足3個條件，即英語母語教師目前的補缺人數保持平穩、英語母語教師的招聘工作穩妥合理，以及教統局會就建議調節機制諮詢英語母語教師及其員工協會。他表示，倘英語母語教師的補缺人數、招聘工作有任何變動，以及與英語母語教師的溝通出現問題時，政府當局應諮詢事務委員會。

57. 司徒華議員及梁耀忠議員促請教統局透過不同的渠道，與英語母語教師保持密切聯繫。司徒議員認為，教統局應鼓勵英語母語教師成立工會，以代表他們的意見和權益。他補充，很多英語母語教師都是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下稱“教協”)的會員。他建議教統局在日後的諮詢工作可尋求教協的幫忙。

58. 教統局副秘書長(5)回應時表示，除了諮詢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協會外，教統局亦會透過不同的渠道，包括學校的家長教師會，諮詢在職的英語母語教師。

59. 梁耀忠議員認為，為每所中學提供一、兩名英語母語教師，以及由兩所小學共用一名英語母語教師，不足以提高校內英語教學的質素。他詢問，教統局會否檢討這情況，為學校提供英語母語教師一事定下長遠策略。

政府當局

60. 教統局副秘書長(5)答稱，教統局已就中學的英語母語教師計劃進行全面檢討，並提出多項措施，透過有效的調配及修改招聘程序，以加強該計劃的成效。香港教育學院(下稱“教育學院”)曾受委託評估中學的英語母語教師計劃，並已知會政府有關的未來路向。教統局已委託一所國際大專院校與教育學院合作，負責就小學的英語母語教師計劃的表現進行有系統的評估。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在獲得該份評估報告時再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VI. 規管開辦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

[立法會CB(2)312/03-04(01)號文件]

61. 委員同意，由於時間所限，上述項目將押後至2003年12月15日(星期一)舉行的下次會議進行討論。

VII. 其他事項

6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12月12日